



聊城1700多辆黄标车被提前淘汰

今年是给予政策补贴的最后一年,相关车主可尽快办理注册申请

600万财政资金 扶持职业教育

记者从聊城市财政局获悉,近日,聊城市财政下达“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600万元,用于扶持职业教育发展。其中高级工程职业学校、高唐县职业教育中心和阳谷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分别获200万元资金支持。

该项资金分配全部面向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和第一批省规范化中等职业学校,用于中职学校实训基地建设、校舍维修改造、教学仪器设备购置、图书资料配置等方面。2014年,中央财政共下达聊城1000万元资金用于提升聊城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质量,涉及全市四所国家级示范校和省规范化中等职业学校。(杨淑君)

养老金标准 提高到85元

为提高城乡老年居民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日前,山东省财政预拨2015年中央和省补助资金71.9亿元,按照省政府自2015年1月1日起将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75元提高到85元的决定,支持市县落实提标政策。

据了解,山东此次提高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后,比国家规定水平高出15元,这是山东连续第4年提高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此次预拨的71.9亿元资金是在年初省级预算安排30.04亿元的基础上,省财政又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安排的。(李军 赵玉国 董学科)

本报聊城4月8日讯(记者杨淑君) 记者了解到,截至上月底,聊城市累计审核通过获得补贴的提前淘汰黄标车达1709辆,兑付补贴资金1489.82万元。

记者了解到,根据相关文件规定,黄标车就是对高污染排放车辆的简称,具体是指污染物排放标准达不到国家第一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汽油车(生产时间一般在2000年以前,供油方式为化油器)和达不到国家第三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柴油车(生产时间一般在2008年以前),不包括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

黄标车提前淘汰是改善全市大气环境质量,加强机动车排

气污染防治的重要举措。此次纳入补贴范围内的黄标车是指在聊城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经环保检验合格,低于国家第一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和低于国家第三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柴油车,不包括三轮汽车、摩托车和低速货车。根据淘汰黄标车的车型和使用年限,车主可获得最低1800元、最高16200元的补助。

为了完成淘汰黄标车目标,自2014年11月1日起,在市驻地建成区、高速公路和各县(市)城区建成区全天禁止黄标车通行。市驻地城区禁行范围为四环(含)以内的区域;东外环从经济开发区济聊高速高架桥至329省道交

叉口,南外环从329省道交叉口至侯营路口,西外环从侯营路口至邓王路口,北外环从邓王路口至经济开发区济聊高速高架桥。各县(市)城市建成区具体限行范围由各县(市)人民政府在建成区边缘道路作进一步细化确定。2016年1月1日起,全市区域内全部限行黄标车。

据了解,2015年是聊城鼓励黄标车提前淘汰并给予政策补贴的最后一年,今后将不会给予补贴。目前全市各县(市、区)均建立了黄标车提前淘汰联合窗口,车主可登陆“山东省黄标车提前淘汰信息管理系统”了解车辆提前淘汰补贴办理流程等相关信息并办理注册申请。

聊城突击检查 重点排污企业

近日,聊城市环保局组织开展了重点排污企业突击检查活动。此次重点针对燃煤、焦化、城市污水处理厂及群众反映突出的环境信访问题等,共派出执法人员28人,分6个检查组,累计检查工业企业21家,污水处理厂14家,突出环境信访问题6家。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着重查看了污染治理设施、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是否存在偷排漏排行为等,对重点单位外排废水、废气进行取样监测。对检查发现的污染物超标排放、治污设施运行不正常、环境信访问题整改不到位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了严肃处理,并要求相关县(市、区)环保部门督促相关企业立即整改到位。(李军)

莘县一工厂违法 生产被取缔拆除

日前,环境保护部公布“12369”环保举报热线2014年11月群众举报案件处理情况,聊城1件,为莘县大张家镇西武庄村无名化工厂违法生产,莘县环保局联合大张家镇政府对该厂实施取缔,对剩余设施进行拆除。

2014年11月,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受理群众举报141件,其中,举报量最多的四个省是:湖北(16件)、广东(14件)、山东(13件)、河南(13件),所有举报件已转交各地方环保部门调查处理。

经各地环保部门现场调查处理,群众举报件中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有114件,占受理总数的81%。存在污染问题的案件中,大气污染排名首位,其次为噪声和水污染。各地环保部门已对这些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采取责令涉事企业限期整改、停产治理、处以罚款、补办环评手续、现场纠正、取缔关闭等多种措施。(李军)



慢点踩

最近春暖花开,不少市民走出家门赏花,但上树、折花等不文明现象也不少。图为—位小朋友爬上一棵开满花的树,孩子家长在一旁给他拍照片。

本报记者 邹俊美 摄